

裁定字號	112年審裁字第1338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467號
裁定日期	112年07月10日
聲請人	陳柏舟
案由	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112年審裁字第878號裁定，並認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法檢評字第11216501820號書函，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其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次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1 二、核聲請意旨，就聲請人陳稱首開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878號裁定，聲明異議部分，係就該不受理裁定聲明不服；又其並未指出任何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該書函或該裁判有牴觸憲法之處，聲請於法不合，且其情形不得補正，應不受理。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
裁定全文	 112年審裁字第1338號陳柏舟聲請案